

为网络犯罪“吸粉引流”是否构成犯罪

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乔宇飞 陶博

采用指定话术电话推广方式吸引客户加入所谓的“免费股票交流群”，为炒股诈骗、“杀猪盘”、网络赌博等信息网络犯罪活动“吸粉引流”，行为人是否同样构成犯罪？近日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，依法判决叶某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，对叶某的违法所得以及手机、电脑、电话卡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法院查明，2020年7月，叶某加入崔某（另案处理）开设的公司（未注册）担任业务员，公司业务为诱骗客户加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建立的企业微信群，帮助他人从事网络犯罪活动。2021年5月，叶某在明知崔某被公安机关查处后仍全面接手公司，组织和招募20余人，继续主动联系网络犯罪团伙开展“吸粉引流”业务。

叶某从网络犯罪团伙获取客户电话号码、企业微信群二维码和专门话术，并分发给公司业务人员，由业务员按照话术要求，冒充证券公司客服人员，以提供炒股指导、培训等名义打电话邀约客户加入“免费股票交流群”。业务员先添加有意向的客户为微信好友，核验客户微信号的有效性、手机号码和支付宝账户一致性，再由叶某使用管理员权限将客户微信信息录入企业微信群后台，接着由业务员将客户拉入企业微信群。

为应对电信运营商、微信运营商针对高频拨号和高频添加微信好友而采取的断卡、封号等措施，叶某购买了大量电话卡分发给业务员，从而确保持续开展“吸粉引流”业务。叶某每日汇总统计业务员引流入群的有效微信号数量，与网络犯罪团伙使用虚拟货币结算业绩，每月向业务员支付底薪和业绩提成。

2021年5月至8月，叶某组织人员为网络犯罪团伙“吸粉引流”共计7000余个微信号，非法获利42.59万元，梅某某、李某某等11人在被“吸粉引流”后，通过下载各类非法炒股App或者赌博竞投App注册充值，最终被骗或者赌输资金140余万元。

2021年9月2日，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，现场查获叶某所经营公司的相关人员及手机、电脑、电话卡等作案工具，同日将叶某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叶某如实供述本案犯罪事实，其亲属代为退出部分违法所得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叶某为牟取非法佣金，明知他人可能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仍组织人员采用指定话术推广的方式吸引客户加入股票交流群，客观上通过“引流吸粉”的方式为后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限缩了潜在受害对象，最终导致多名受害人大额资金损失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鉴于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本案犯罪事实，退出部分违法所得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叶某组织多名业务员开展“吸粉引流”工作，犯罪时间长，主观恶性大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不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。根据叶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，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明知他人可能犯罪仍提供帮助触犯刑律

法官庭后表示，根据刑法规定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本案中，叶某明知他人可能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仍依托公司组织和招募人员，主动联系网络犯罪团伙获取客户电话号码、企业微信群二维码和专门话术，冒充银行、证券公司客服人员诱导受害人添加诈骗团伙的微信，帮助网络犯罪团伙“吸

粉引流”，导致多名受害人大额资金损失，情节严重，依法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。

随着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分工日益细化，“吸粉引流”作为一种新型信息网络犯罪手段，诱导受害人与诈骗分子建立联系，已经成为犯罪链条前端的首要环节。不法分子通过拨打电话推广、添加社交软件等方式，利用模板话术完成“吸粉引流”任务，再对目标对象实施精准犯罪活动，愈发具有迷惑性和伪装性。

法官提醒，针对此类行为，广大群众应不断增强自身反诈防骗意识，警惕各类推广营销电话，不轻易添加陌生人的社交账号，更不要轻易点击陌生人发送的不明链接或进行转账。投资理财应通过银行、有资质的证券公司等正规途径，切勿盲目相信所谓的“炒股专家”和“投资导师”，不盲目加入未经核实的投资理财群，不轻易下载未知来源的炒股或投资软件，以防上当受骗。同时，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在求职应聘时一定要擦亮眼睛，注意甄别应聘公司的实质业务，发现异常及时报警，以免沦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帮凶。